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9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	1-5
-------------------------------	-----

出 具 带 强 调 事 项 段 的 无 保 留 意 见 涉 及 事 项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6] 003975 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128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出具的强调事项段意见

1、新亿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果公司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被认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9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

2、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马英、喻小玲等提交的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的材料，最高院经研究认为：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由其上级法院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所反映的问题予以调查处理。故最高院已将马英、喻小玲等提交的相关材料转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责成其立案对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和查明。截止审计报告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

3、新亿股份重整后，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新亿股份本期无主营收入，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二）出具强调事项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强调事项 1、新亿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强调事项 2、最高院已将马英、喻小玲等提交的相关材料转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责成其立案对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和查明。截止审计报告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其核查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强调事项 3、由于新亿股份本期无主营收入，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强调事项中均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调查，如果调查结果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但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强调事项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核查的事项，如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查新亿股份破产重整存在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24 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新亿股份重整工作合法有效，塔城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债权表的裁定书以及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都已依法生效，新亿股份有义务执行重整计划，债权人有权利依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破产重整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新疆高院被要求对新亿股份重整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和查明，不影响新亿股份重整计划的效力及执行结果。我们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法律意见判断：该事项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强调事项 3、公司的持续经营不确定事项，如果关联方未及时进行资产注入，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但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 明

证书序号：NO. 019568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日 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一日

